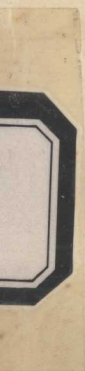


案件审理工作 文件汇编

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编



案件审理工作 文件汇编

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编

内 部 文 件
注 意 保 存

长沙市卫生学校图书馆



CW0054865



机械工业出版社

案件审理工作文件汇编

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编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1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机械工业出版社发行

*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 印张 $3\frac{1}{2}$ • 字数 54 千字

1987年5月北京第一版 • 1987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01—117,000 • 定价 0.63 元

*

统一书号: 15033 • (内) 845

说 明

为了加强案件审理工作业务建设，提高案件审理工作人员水平和办案质量，我们将一九七九年以来中央纪委发的有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文件和对各地在案件审理工作中提出问题的解答，汇集成册，供县以上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案件审理工作人员应用。

编印中如有不妥，请及时指出，以便修正。

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文件汇编

中央纪委印发马国瑞同志在全国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报告和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
条例》的通知 (1)

正确执行党的纪律把案件审理工作
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马国瑞同志在中央纪委召开
的全国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
上的报告 (2)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
例(试行) (22)

加强案件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中央纪委书记强晓初同志在
全国案件审理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30)

做好案件审理工作 促进党风根本好转 ——中央纪委委员、案件审理室 主任孙彤辉同志在全国案件 审理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4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两个部 门有关业务分工的通知·····	(61)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各 级纪律检查部门与组织部门相互 联系的通知·····	(63)
中央纪委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 批准权限规定的通知·····	(65)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重申严格执行 处分党员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的 通知·····	(69)
中央纪委关于复查中央或原中央监 委批准处理的案件报批手续的问 题对广东省委纪委的答复·····	(71)
中央纪委关于重申复查改变“文革” 前经中央或中央监委批准处理的 案件的批准权限的通知·····	(72)

中央纪委关于复查司、局级党员干部历史老案审批权限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74)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复查处理副部长级以上干部历史遗留案件批复的通知.....	(75)
中央纪委关于党员干部行政纪律处分审批手续的通知.....	(76)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双重领导单位的领导干部党纪处分审批问题给石油部的答复.....	(77)
国务院关于报送国务院审批或备案的行政人员奖励和处分问题的通知.....	(79)
中央纪委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关于平反、改正的案件材料如何处理、保管问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纪委的答复.....	(82)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84)

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领域 中违法犯罪的党纪处理的通知·····	(86)
中央纪委关于纠正“文革”前被错误 处理案件中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给 云南省委纪委的批复·····	(92)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划分“四清”运 动后期案件给陕西省委纪委的答 复·····	(93)
中央纪委关于“文革”前党员自杀开 除党籍的组织结论能否复议的问 题对广东省委纪委的答复·····	(94)

问题解答十六则

1. 党章第四十条规定“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是按全体委员人数计算还是按全体会议实际到会的委员人数计算？····· (95)
2.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时，由

- 哪一级党组织讨论决定？…………… (95)
3. 党章第四十条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被处分的党员是否有权到会申辩？…………… (96)
4. 党章第四十条规定“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这里讲的是否包括县级企、事业单位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96)
5. 按照党章第四十条规定“对于严重触犯刑律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之后，是否还要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96)
6. 党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党组织对党员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这里所指的“事实材料”是什么材料？…………… (97)
7.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第十五条关于“党组织作出的处分决定（或结论），经上级批准后，应给本人一份”的规定，指的是哪一级党组织作的处分决定？…………… (97)
8. 在党委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受撤职处分，是按党内处分履行手续，还是按行政处分履行手续？…………… (98)
9. 有的党员干部在离休或退休前犯的错误，在离休或退休后才作处理，按其错误应给予撤销职

务处分的，但他已经不在职了，是否还要给以这种处分？…………… (98)

10. 受处分的党员拒绝在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处分决定是否有效？…………… (99)

11. 如何理解党章第三十九条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两年，仍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的规定？…………… (99)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中发[1982] 22 号）中规定“对一切有严重犯罪行为必须依法判刑的党员干部，都应坚决撤销他们的职务，开除他们的党籍”。是否包括判处有期徒刑宣布缓刑以及拘役、管制的？…………… (100)

13. 县以下乡、镇、局、公司等基层党委决定并报请县纪委审批的案件，如果县纪委要改变案件的决定，是否都要按党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必须经过县委批准？…………… (100)

14. 党章第四十五条关于“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的规定，应如何理解？…………… (101)

15. 受到解散处分的党组织，它所属的党员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登记？…………… (101)

16.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申请退党，应如何处理？… (102)

**中央纪委印发马国瑞同志
在全国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
的报告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
审理工作条例》的通知**

中纪发〔1983〕15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委，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党委、纪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驻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中央军委纪委：

马国瑞同志在全国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所作的《正确执行党的纪律，把案件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的报告，已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也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试行。试行中有什么意见，请报告中央纪委。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日

正确执行党的纪律把案件审理 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马国瑞同志在中央纪委召开的全国
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报告

这次座谈会，是中央纪委重建以来第一次关于党员违纪案件审理工作的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交流案件审理工作的经验，学习讨论有关审理工作的文件，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理工作，提高办案质量，把案件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促进党风的根本好转。

一、案件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重建以来，各级纪委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的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对大量的历史遗留案件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复查处理。据不完全统计，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共复查处理了×××万人的案件，其中改正和部份改正的××万人。分项计：属于建国以前的×千

人，其中改正和部分改正的×千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千人；属于“文革”中的××万人，其中改正和部分改正的××万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万人；属于“文革”以后的×万人，其中改正和部分改正的×万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万人；属于建国以后到“文革”以前的××万人，占这一时期处分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九。其中改正和部分改正的××万人，占这部分复查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七十点五，占这一时期受处分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九点七。

经过复查处理历史遗留案件，对大量的冤假错案，包括许多重大的案件，都作了平反纠正，对处理过重的一些案件，也实事求是地做了适当改变。进一步落实了干部政策，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对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围绕端正党风，严肃党纪，审查处理了党员中新发生的违犯党纪的案件。据不完全统计，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底，全党纪律检查部门共处分违纪的党员××万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九。其中开除党籍的×万人，占受处分总人数的百分之十八点三，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一七；留党察看的×万人，占受处分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二；撤销党内职务的×万人，占百分之七点三；严重警告的×万人，占百

分之二十三点九；警告的×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三。在受处分党员总数中，属于违犯政治纪律的×万人，占百分之八点九；违犯组织纪律的×万人，占百分之三点三；经济违法犯罪的×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九；犯不正当两性关系错误的×万人，占百分之二十四；违反计划生育的×万人，占百分之十三点七；其他违纪问题的××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二。通过处理这些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维护了党的政治纪律，打击了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教育和挽救了许多犯错误的党员。对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端正党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各项改革和四化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此外，在日常工作中，还处理了大量的对处分不服的申诉。对执行党的纪律和案件审理工作中的问题作了调查研究，解决了一些疑难问题。总结交流了案件审理工作的经验，进行了必要的业务指导。

但是，在案件处理上还存在不少问题。对一些案件的处理，还有不实事求是的地方，既有“左”的思想影响，如有些地方对历史遗留案件的复查顶着不办，对犯有不正当两性关系错误的党员，处理偏多偏重；也有相当严重的纪律松弛现象。尤其对一些领导干部违纪案件的处理，心慈手软，姑息迁就。对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有的处理不够严

肃，有的没有处理。在处理案件的手续制度上也有不够严格和完备的地方。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审理工作业务学习不够，影响办案的质量和速度。这些问题需要认真地研究解决，不断总结经验，把案件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搞好党风发挥更大作用。

二、案件审理工作的基本经验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经过四年多的工作实践，我们体会到，正确地执行党的纪律，做好审理工作，有以下几条基本经验：

（一）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应坚持实事求是。案件审理工作是处理人的工作，不但关系到犯错误的党员，而且关系到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应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处理案件，要以事实为依据。调查事实，判断是非，分析错误性质，决定如何处理，每个环节，都必须实事求是。切忌任何主观随意性和片面性。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凡是坚持实事求是处理的案件，就比较正确，就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反之，就必然出偏差，甚至造成冤假错案。实事求是的道理，一般都是知道的，但是真正

做到并不容易。除了客观因素外，从主观上讲，主要是：有的虽有实事求是的愿望和决心，但摆不脱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影响，往往理论和实际脱节，主观和客观分离，甚至搞得是非颠倒；有的缺乏“几不怕”的精神，没有排除阻力，顶住压力的勇气，不敢坚持正确意见；有的出于宗派、派性的私心，或者从个人恩怨和利害关系出发而不愿面对事实，由于这些错误思想、作风的存在，就不能做到实事求是，秉公办案。因此，做审查处理案件工作的同志，一定要不断改造世界观，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增强党性，严格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行事，反对唯心论和形而上学。

（二）必须经常注意防止和克服“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具有高度的严肃性。实践证明，执行纪律方面“左”和右的倾向，都损害纪律的严肃性。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决不是滥施纪律。从复查处理历史遗留案件中，我们深深体会到这方面的教训是极为沉痛的。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后，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对不少案件的处理，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案件不重调查研究，不重证据，轻信口供和揭发、检举，任意取舍材料，断章取义，牵强附会，乱扣帽子，侵犯党员合法权利，过多过重的处分党员，以致伤害了好同志，造成党内民主生活

不正常。“文化大革命”中，这种“左”的错误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不但冤枉和伤害了许多好同志，而且使党内民主生活横遭践踏，党的优良作风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左”的错误，在指导思想上已得到纠正，在审查处理案件的工作中，对“左”的思想影响也认真作了清理。当前突出的问题是，不少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松弛。对违法乱纪党员的处理，优柔寡断，姑息迁就，甚至纵容、包庇等。这些现象同样严重地损害着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几年来，党内的不正之风很难刹住，原因很多，其根本原因固然是不少党员党性不纯，缺乏共产党人的思想品德，而纪律松弛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这就启示我们，在审查处理案件工作中，一定要自觉地防止和克服“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正确地执行纪律，维护党纪的严肃性。

（三）必须紧紧围绕搞好党风，严肃党的纪律，做好审理工作。“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重建以来，始终把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放在极为重要的地位。这是纪律检查工作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重大发展。耀邦同志说：“这种做法，就使我们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比过去站得更高、想得更深、做得更主动了。”四年来，我们体会到，端正党风和严肃党纪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